

##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5月10日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【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4）第108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公司应于2024年5月27日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，鉴于此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需要逐项落实，为确保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10个交易日于2024年6月11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

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  
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4年5月28日**